

#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5)苏1322强清2号之二

朱明波、杨朋铭、张呈祥：

2025年6月25日，本院根据朱明波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清算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你们作为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对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你们应向清算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册、合同等所有资料。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，待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有关权利人可另行提起诉讼，要求你们对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